

#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17〕38号

---

##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调整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开展全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对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学校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公布如下：

组 长：唐 波

副组长：钟读仁

成 员： 孙兴权 邢 光 王兴盛 邹 波 孙忠军  
王宝山 张春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医院，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孙兴权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东师范大学

2017 年 3 月 22 日